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其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645,382,034股的0.0297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增持主体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
- 增持目的：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- 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- 增持资金：自有资金
- 增持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
- 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不含手续费,元/股）	本次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黄志健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412,244	0.0251%	488,200	45.05	2,199.53	900,444	0.0547%

- 后续增持计划：本次增持主体暂无后续增持计划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-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黄志健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